铜川市王益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为确保区委、区政府“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安排部署落地生效，特制定《铜川市王益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追赶超越目标和“五个扎实”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督查重点，创新督查方式，实施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推动诚信政府、服务政府、法治政府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查摆和整治突出问题（2018年2月－4月）

1.印发铜川市王益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按照全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安排，督促各牵头部门按照标准和时限要求，抓紧修改完善铜川市王益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以下简称“十大行动方案”），按程序送审印发。（区营商办、区政府法制办、各专项行动牵头部门负责）

2.全面自查和排查。聚焦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反馈意见中“营商环境三项指标”整改落实情况，对照《铜川市王益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十大行动方案，督促区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开展问题自查，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深入排查企业最关心、最现实、最紧迫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实行清单管理。通过开展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多渠道征集基层和企业的意见建议，依托12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和市民热线，开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线，广泛收集营商环境方面意见建议。查找到的问题和征集到的意见建议，于2018年3月10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区营商办。（各专项行动牵头及参与部门负责）

3.集中整治。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排查的问题及意见，制定具体可操作的整治措施，对清单上的问题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限期治理。将跨部门、上下协调有难度、企业反映比较普遍、社会影响较大的难点热点问题确定为重点整治项目，由区级领导牵头、相关部门具体负责，逐一破解，确保2018年4月30日前取得实质性进展。整治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区营商办。在全区开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专项整治，纪检监察、综治系统联动，把保障营商环境纳入法治渠道，严查严打干扰企业和重点项目生产经营、正常施工等破坏投资环境的人和事，保护群众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区纪委办、监委办，区综治办、各专项行动牵头及参与部门负责）

4.广泛宣传。利用报纸、微信、微博、电视等各种宣传平台，深入开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区级报纸、电视、网站三大新闻媒体开辟专栏，进行系列报道和政策解读。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行为进行曝光。（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局、区电子政务办负责）

（二）规范各项政策措施（2018年1月－8月）

1.推进方案落实。筹备召开全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会议。（区营商办负责）

2.清理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各类文件。督促各相关部门对行政文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和清理，对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及时修订或废止。2018年7月20日前完成。（区政府法制办负责）

3.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贯彻落实《铜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铜政发〔2017〕17号）精神，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编制办事指南，推进政务服务数据的共享。2018年5月30日前完成阶段任务。（区电子政务办、区便民服务中心、区发改局牵头，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配合）

4.复制推广提升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筛选一批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积极宣传复制推广，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区营商办、区级宣传部门、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负责）

（三）督查与考核评比（2018年9月－12月）

1.组织年终专项督查。对贯彻《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十大行动方案落实成效进行专项督查，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专项督查工作报告。（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各专项行动牵头及参与单位配合）

2.开展第三方评估。由区行政管理学校会同区工商联开展第三方评估，并开展全区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区统计局依据省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对各部门贯彻落实各专项行动方案及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成效进行测评；区考核办依据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区行政管理学校、区工商联、区统计局、区考核办负责）

3.提出意见建议。围绕增强适用性、配套性和精准性，督促各责任部门对各专项行动方案实施以来的存在问题、典型经验进行梳理总结，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区营商办牵头，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配合）

三、督查方式

1.常态督查。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职责范围内营商环境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台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联合督查组每月不少于1次，对区级各有关部门问题整改情况、方案中规定的需按时完成的任务进行督查，并对全年主要任务中查摆和整治突出问题、规范各项政策措施、督查与考核评比三个阶段完成任务情况进行通报。（区政府督查室、区营商办牵头，各专项行动牵头及参与单位负责）

2.实地督查。区政府组成督查组，采取明查暗访、问卷调查、现场采访、跟踪报道、受理群众投诉等形式，深入重点行业、部门、企业及窗口单位，对区级各有关部门营商环境工作开展实地督查。（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配合）

3.随机抽查。对领导批示、媒体报道和群众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督查室备案。（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配合）

4.明查暗访。结合督查安排开展自查，对全区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依托互联网等手段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成效进行明查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区便民服务中心，各专项行动牵头单位配合）

四、强化激励问责

对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行动中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部门和单位，以区政府名义通报表彰。在2018年度全区目标责任考核中，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考核综合排名首末位的区级部门和单位，按照考核办法，分别给予相应的加减分。